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麗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48244元	李麗萍	自 民 國 114 年 01月 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
002	新臺幣27265元	李麗萍	自 民 國 114 年 01月 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五
003	新臺幣53518元	李麗萍	自 民 國 114 年 01月 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
03 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
04 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
05 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
06 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
07 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
08 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09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10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
11 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381
12 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29,027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
13 05,695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23,332元），應自11
14 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
15 已到期之利息4,570元(113.8.22~113.12.22)、違約
16 金雜費計500元(113.8.22~113.12.22)、分期手續費
17 未清償餘額284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19 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